



## 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2011/65/EU

DIRECTIVE 2011/65/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8 June 2011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重訂)

公布日期：2011.6.8

公告日期：2011.7.1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根據歐市成立的協議，特別是第 114 條

根據歐洲執委會建議

根據歐洲經社委員會意見

根據地區委員會意見

按照所設定之程序行事

鑒於

- (1)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在 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告的 2002/95/EC 電氣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有幾點重大改變。為了更明確的權益，改寫該指令。
- (2) 各成員國為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EEE)中使用有害物質而制訂的法規或行政措施之間存在的差異，會產生貿易壁壘和扭曲歐盟內的競爭，甚至對單一市場的建立及其功能產生直接影響。因此有必要在此領域設立法規，以利於保護人類健康和廢電氣電子設備合乎環境要求的回收和處理。

- (3) 2002/95/EC 指令中規定委員會應審查該指令，特別是為了將某些範圍內的設備規範在特定類別內，並考慮是否需要因應科學進步而調整的限制物質名單，也需考慮到預防原則，此指令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通過理事會決議。
- (4)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在 200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的 2008/98/EC 優先立法預防廢棄物。
- (5) 理事會 1988 年 1 月 25 日為消除鎘污染的歐盟行動計劃的決定，要求歐盟委員會刻不容緩地發展該計劃中的特殊措施。人類健康也必須得到保護，因此應實施一個特別限制鎘的使用及加快研究其替代品的整體策略。決定強調於不存在適當的和更安全的選擇的情況下，應限制鎘的使用。
- (6)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在 20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EC850/2004 持續性有機污染物的法規重申了會員國無法充分保護環境和人類健康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由於污染影響是跨越國界的，因此較容易被歐盟掌握。根據該規例，釋放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如戴奧辛和呔喃，這些在工業生產過程中無意製造出的副產品，應盡快查明並減少，甚至除根。
- (7) 證據表明，歐盟理事會和歐洲議會 2003 年 1 月 27 日關於廢電氣電子設備的第 2002/96/EC 號指令規定的廢電氣電子設備的收集、處理、回收和處置措施對於減少與涉及的重金屬和阻燃劑相關的廢棄物管理問題是必要的。然而，儘管有那些措施，但在目前的廢棄物處理中仍會繼續發現廢電氣電子設備的實質部分。即使廢電氣電子設備被分類收集並遵守回收路徑，但汞、鎘、鉛、六價鉻、聚溴聯苯 (PBB)、聚溴二苯醚 (PBDE) 的成分仍有可能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形成危險。
- (8) 考量到技術和經濟的可行性，確保顯著減少這些物質對健康和環境形成的危險之最有效的、且在歐盟內可實現，所選擇保護水平的方式是在電氣電子設備中以安全或更安全的物質替代它們。限制這些有害物質的使用也就是提高廢電氣電子設備回收的可能性和經濟利益，並減少它們對回收工廠工人健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 (9) 本指令中含蓋之物質經科學充分地研究及評估，並已由歐盟及各國層面受到不同措施的管理
- (10) 本指令規定的措施考慮了現有的國際標準和建議，並基於對可獲得的科學和技術資訊的評估。由於缺乏措施可能在歐盟內產生危險，所以這些措施對實現預設的對人類和動物健康及環境的保護水平是必要的。應及時檢查這些措施，必要時，在考量可獲得的科技資訊後，可進行調整。本指令的附件應定期審視考慮到，包括附件十四和十七法規 EC1907/2006，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在 2006 年 12 月 18 號訂立有關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化學品 (REACH)，而建立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尤其是危害人類健康和環境的六溴 (HBCDD)，Bis (2-乙基己基) 酯 (DEH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 (BBP)，而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應被視為優先處理毒素。關於再進一步應限

制的物質，該委員會應重新調查以前曾評估過的物質，按照本指令新的標準當做第一次重新審查。

- (11) 本指令補充了一般工會廢棄物管理法，如指令 2008/98/EC 和法規 (EC) 1907/2006。
- (12) 一些定義應該要包括在本指令中，以便分辨其範圍。此外，“電氣及電子設備”的定義應補充另一定義“dependent”，以涵蓋某些產品的多功能性質，因此不確定的 EEE 功能會在客觀基礎下被檢測，例如產品的設計及其市場。
- (13)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 2009/125/EC 指令建立一個架構來規範能源相關的環保設計使得特定的環保設計是須符合能源相關產品的，都包含在此指令下。
- (14) 本指令應適用於不妨礙歐盟立法對安全和衛生要求和具體的聯盟廢物管理的立法，特別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6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 2006/66/EC 指令，電池和蓄電池及廢電池和蓄電池法規 (EC) 850/2004。
- (15) 應考慮不含有重金屬、聚溴二苯醚 (PBDE) 和聚溴聯苯 (PBB) 的電氣電子設備之技術發展。
- (16) 一旦獲得了科學證據和考慮了預防原則，應檢視是否可禁止其他有害物質的使用，並以更加合乎環境要求的、確保對消費者的保護不低於相同水平的替代品來替代它們。為此，附件二的審查和修訂限制物質名單，應協調一致，最大限度地發揮協合作用，並體現互補性的工作下進行的其他聯盟的立法，特別是根據法規 (EC) 1907/2006，同時確保相互獨立運作本指令和規例。諮詢與利益相關方應進行具體應考慮的潛在影響的中小型企業。
- (17) 開發可再生能源形式之一，是聯盟的主要目標，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和氣候作出的貢獻和更是嚴峻且重要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 2009/28/EC 指令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來源來喚起，應該統一這些目標與其他議會的環境法規。因此，本指令不會妨礙發展可再生能源技術，不但沒有負面影響，對健康和環境是更是永續而且經濟亦是可行的。
- (18) 如果從科技角度來看，不可能有替代品，或者替代品對環境和健康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其對環境和健康帶來的益處，那麼可免除執行替代品的要求。開發電氣電子設備中有害物質替代品的工作仍要繼續進行，以使它們符合電氣電子設備使用者的健康與安全需要。在市場上的醫療設備需要合格的評定程序，是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1993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 93/42/EEC 指令和 1998 年 10 月 27 日公告的 98/79/EC 指令在試管診斷醫療設備，需要會員國指定的認證機構參與。如果這樣的認證機構證實潛在替代品的用途在醫療器械或試管診斷醫療設備的安全性是沒有經過驗證的，使用這種潛在的替代品將被視為明顯的負社會經濟，並影響消費者的健

康和安全。它是可能的，從本指令規定日期生效開始，提出設備免除權，在實際設備產生前也適用本指令範圍。

- (19) 豁免某些特定的材料或零件應限制在其範圍和期間內，以達到逐步淘汰有害物質的電氣電子設備，由於使用這些物質在這類應用中應成為可以避免的。
- (20) 因為產品的再利用、翻新和延長使用期限是有益的，所以需要提供必要的零件。
- (21) 電氣電子設備在此指令的合格評估程序上，應符合相關歐盟法令，特別是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 768/2008/EC 指令在產品行銷的共同組織上。協調順從評定程序，應為製造商提供的確實的法律，以他們所提供的證明符合整個聯盟。
- (22) 整合標誌適用於聯盟等級的產品，CE 標誌應適用於 EEE 電氣電子設備，即為該指令所約束。
- (23)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 768/2008/EC 指令中所規定的市場監督機制所訂的法規，要求提供市場監督相關的銷售產品保障機制，並遵守本指令。
- (24) 為了確保此指令統一條件，特別是有關的準則和格式申請，執行權應賦予委員會。行使這些權力應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 182/2011 指令中各會員國委員會的控制機制權力。
- (25) 為了達到本指令的目標，根據歐盟條約第 290 條，歐盟委員會應被授權可根據技術和科學進步情況，修改附錄 II、III 和 IV，附錄 II 是最高限量的具體規定。歐盟委員會在準備工作中執行適當的諮詢（包括專家層面）是非常重要的。
- (26) 與早先的指令相比，本指令轉換為國內法律應限制在有實質性改變的條款範圍內。沒有改變的條款的轉換依據早先的指令進行。
- (27) 本指令應不影響成員國轉換為國內法律的時間限制和本指令附錄 VIII 第 B 部分的實施。
- (28) 在回顧本指令時，委員會應充分分析與第 (EC) 1907/2006 號規章的一致性。
- (29) 根據制定更好法律的多機構間協議的第 34 條，鼓勵各成員國給出自己的對應表，對自己轉換後的措施和本指令的對應關係加以說明並對外公開。
- (30) 由於各成員國單獨行動不能充分地達到本指令的目標，也就是限制在電氣電子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出於問題的規模和效果的原因，在不妨礙其他歐盟關於回收和處置廢棄物以及共同關注的領域（例如人體健康保護）情況下，這個目標可在共同體層面更好地獲得，因此共同體可根據《條約》第 5 條的補充性原則採用各種措施。

根據該條規定的均衡性原則，本指令不會超出達於這個目標之需。

已採用本指令

## 第一條 目的

本指令之目的是要各成員國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質的法律趨於一致，並有助於保護人類健康和廢電氣電子設備合乎環境要求的回收和處理。

## 第二條 範圍

1. 本指令制定了在電氣電子設備禁止使用有害物質的規定，以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綠色環保地回收和處理廢棄電氣電子設備。
2. 在不違反條款 4 (3) 和 4 (4) 情況下，成員國應規定不在 2002/95/EC 指令範圍內但是不符合本指令要求的電氣電子設備在 2019 年 7 月 22 之後不得在市場上銷售。
3. 本指令的實施不應違背歐盟關於安全 and 健康要求的立法和關於化學品的立法，特別是 (EC) 1907/2006 號法規以及歐盟關於廢物管理的專門立法。
4. 本指令不適用於：
  - (a) 用於保護國家安全的武器、軍需品、用於特殊軍事用途的戰爭材料
  - (b) 設計送入太空的設備；
  - (c) 專為另一種不在本指令管制範圍內的設備設計，只有作為該設備的一部分才能實現其功能，而且只能被同樣特殊設計的設備替換的設備；
  - (d) 大型固定的工業工具；
  - (e) 大型固定裝置；
  - (f) 人或貨物的傳送工具，不包括未經型式認證的兩輪電動機動車；
  - (g) 專為專業人員使用而製造的非公路機動車；
  - (h) 活性植入的醫療裝置；
  - (i) 由專業人員設計、組裝和安裝的利用太陽光在特定場所為公眾、商業、工業和住宅等長期提供能量的太陽能電池板；
  - (j) 專門設計用於研究開發基於企業對企業之間的設備；

### 第三條 定義

針對本指令目的，下列定義應適用：

1. “電器及電子設備”或“EEE”係指設備依靠電流或電磁場，而能產生、傳輸和測量電流和電磁場的設備，並指定電壓不超過 1000V（交流）及 1500V（直流）；
2. “依賴”（dependent）是指關於電氣電子設備，需要電流或電磁場來實現至少一項設計功能；
3. “大型固定工業工具”指一種大型的由機器、設備和/或部件組裝在一起有特殊用途的工具，在特定的場所長期固定，必須由專業人員安裝或拆卸並由專業人員使用和維護，用於工業生產或研究開發；
4. “大型固定裝置”是指由多個設備和其他設備由專業人員組裝和安裝的大型裝置，設計在特定的地點長期使用並由專業人員拆卸；
5. “電纜”是指額定電壓不超過 250 V，用於連接電氣電子設備到插座或者在 2 個以上的電氣電子設備之間建立連接的電線；
6. “製造商”：任何製造電氣電子設備或用自己的名字或商標設計或製造電氣電子設備的自然人或法人；
7. “授權代表”是指歐盟內受製造商書面授權，代理製造商執行特定任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8. “銷售商”：在供應鏈中除製造商或進口商外使得電氣電子設備在市場上可用的自然人或法人；
9. “進口商”：將第三國 EEE 投放到歐盟市場的隸屬於歐盟的自然人或法人；
10. “經濟經營者”：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和銷售商；
11. “在市場上可用”：利用貿易活動、作為報酬或免費發送等過程將 EEE 供應到歐盟市場進行銷售、消費或使用；
12. “投放市場”：首次使 EEE 在歐盟市場上可用；
13. “調和標準”：由第 98/34/EC 號指令附錄 I 中所列的歐洲標準機構依據第 98/34/EC 號指令第 6 條的規定制定的標準；
14. “技術規範”：規定一種產品、流程或服務需達到的技術要求的檔案；

15. “CE 標誌”：一種標誌，製造商黏貼該標誌，象徵該產品符合歐盟調和法規規定的要求；
16. “符合性評估”：評估 EEE 是否符合本指令要求的流程；
17. “市場監督”：政府部門為確保 EEE 符合本指令的要求，而且不危及健康、安全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採取的活動和措施；
18. “召回”：從最終用戶手中回收產品的任何措施；
19. “撤回”：在供應鏈中防止產品進入市場的任何措施；
20. “均質材料”：不能通過旋開、切割、破碎、研磨、摩擦等機械手段拆分成不同材料的一種均質材料；
21. “醫療器械”：第 93/42/EC 號指令第 1 (2) (a) 條款規定的醫療設備；
22. “體外診斷醫療設備”：第 98/79/EC 號指令第 1 (2) (b) 條款規定的體外診斷醫療設備；
23. “可植入的醫療設備”：由第 90/385/EC 號指令第 1 (2) (c) 條款規定的可植入醫療設備；
24. “工業監測和控制設備”：專門為工業用或專業人員用設計的檢測和控制設備；
25. “替代品的實用性”：與附錄 II 列出的物質相比，在合理的時間內可以製造和交付使用的替代品；
26. “替代品的可靠性”：電氣電子設備使用替代品之後，在規定的條件、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所需功能而不發生失效的可能性；
27. “備件”：可以替代電氣電子設備中一個部件的單獨部件，如果電氣電子設備缺少該部件將不能實現設計功能，當電氣電子設備的該部件被替換後，其功能得到恢復或升級；
28. “專為專業人員使用而製造的非公路機動車”：帶有車載電源，在工作時，其運轉需要機動地或者連續不斷地或者半連續地在固定場所範圍內移動，而且是專業人員使用的機器；

## 第四條 防治

1. 成員國應確保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包括其維修部件或再利用或者電纜或者升級其功能/容量的部件，不含有附錄 II 中列出的物質。
2. 為了實現本指令的目標，均質材料中有毒物質的最高含量不超過附錄 II 的具體規定。委員會應根據第 20 條的授權並按照第 21 和 22 條給出的條件採取具體的措施，以評價產品的符合性，需考慮包括表面塗層在內的特殊情況；
3. 條款 1 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後投放市場的醫療設備、監視和控制設備，適用於 2016 年 7 月 22 日後投入市場的外部診斷醫療設備，適用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後投放市場的工業監測和控制設備
4. 條款 1 不適用於以下產品的電纜或維修部件或再利用部件或升級功能/容量的部件：
  - (a)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投放市場的EEE
  - (b)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場的醫療設備
  - (c)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投入市場的外部診斷醫療設備
  - (d)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場的監測和控制設備
  - (e)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場的工業監視和控制設備
  - (f) 從免除條款中受益並於免除條款到期前投放市場的EEE
5. 條款 1 不適用於再利用的備件、200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回收利用，以及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場的產品，該產品通過封閉的企業對企業回收系統進行再利用，並且明確向消費者通報再利用部件。
6. 條款 1 不適用於附錄 III 和 IV 列出的應用。

## 第五條 順應科學和技術進步對附錄的修正

1. 隨著科學和技術的進步，為了修改附錄 III 和 IV 和達到第 1 條的目標，歐盟應根據第 20 條的授權法案並按照第 21 和 22 條給出的條件採取下列方法：
  - (a) 如果將電氣電子設備的材料和元件列入附錄 III 和 IV，須依據第 1907/2006 號法規評估其不會影響環境和健康保護，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一條：
    - 淘汰這些材料和元件或設計使用替代品或使用不含有附錄 II 列出的材料或物質在科學和技術上不可行；
    - 不能確保替代品的可靠性；
    - 替代品對環境、健康或消費者安全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其帶來的益處；在決定將材料或部件列入附錄 III 和 IV 並設定豁免期限時，須考慮替代品的實用性



和社會經濟影響，在設定豁免期限時，也要考慮對創新帶來的負面影響，相應的，需要從整個生命週期來評估豁免的影響。

- (b) 當不滿足條款 (a) 中任何條件時，從附錄 III 和 IV 中刪除相應電氣電子設備的材料和元件
2. 根據條款 1 (a) 採取的措施，對於附錄 I 中 1~7, 10 和 11 類產品的有效期最多為 5 年，附錄 I 中 8 和 9 類產品的有效期最多為 7 年，有效期的設定根據具體問題具體分析並且可能更新。

對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附錄 III 中所列的豁免，最長豁免期限（可能會更新），對於附錄 I 中 1~7, 10 類產品，為 5 年（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第 8 和 9 類產品為 7 年（自條款 4 (3) 規定的相應時間點起），除非特別指出了更短的期限。

對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附錄 IV 中所列的豁免，最長豁免期限（可能會更新）為 7 年（自條款 4 (3) 規定的相應時間點起），除非特別指出了更短的期限。

3. 委員會根據附錄 V 執行豁免的批准、更新或者撤銷；
4. 委員會應：
- (a) 在收到申請後的 15 日內給予書面確認，確認書上應注明收到申請日期；
  - (b) 立即通知各成員國並提供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及輔助資訊；
  - (c) 對公眾公佈申請書的概要；
  - (d) 評估申請書及其理由；
5. 對於提交的任何更新的申請歐盟委員會應在豁免期滿前 18 個月內做出決定。

對於已在豁免列表中的應用申請更新，歐盟委員會應最遲在豁免期滿前 6 個月內做出決定，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給出了其他最後期限。在更新決定公布前，已有的豁免保持有效。

6. 當豁免申請被拒絕或者被撤銷，該豁免的有效期最早為做出決定之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最遲為做出決定之日起 18 個月。
7. 在修改附錄前，歐盟委員會應（就此事和其他的事情）向電氣電子設備生產者、回收業者、處理業者、環保組織和雇員與消費者協會諮詢，並向公眾公開收到的意見；
8. 對於本條條款 3 提到的申請，委員會應採用統一的格式並提供易於理解的指南，同時考慮到中小企業的處境。所有採取的實施措施應根據條款 19 (2) 規定的檢查程式進行。

## 第六條 附錄 II 列出的限制物質的重審和修訂

1. 考慮到要達到第 1 條設定的目標和預防性原則，歐盟委員會應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前基於充分的評估對附錄 II 列出的限制物質進行重審和修訂，之後，還需要主動或者在成員國提議下定期地重審或修訂。

對附錄 II 列出的限制物質的重審和修訂應與其他與化學品相關的法律協調一致，特別是第 (EC) 1907/2006 號法規，並且要考慮其附錄 XIV 和 XVII。對附錄 II 的重審應利用這些法規實施中獲得的公開的知識。

為了重審和修訂附錄 II，歐盟委員會應特別考慮一種物質（包括很小尺寸的或者內/外表面積很小的結構或者一類相似的物質）是否：

- (a) 在電氣電子設備報廢管理操作中，包括再利用或者回收利用，會產生負面影響；
  - (b) 考慮到其用途，在現有的再利用、回收利用或者其他處理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方式的過程中，會導致不可控的或擴散的方式向環境釋放該物質，或者在轉化或降解產品過程中會導致有害的殘留；
  - (c) 會導致工人在廢棄電氣電子設備的回收/處理過程中遭受不可接受的暴露量；
  - (d) 能夠被其他物質或技術替代，替代後負面影響更小；  
在重審過程中，歐盟委員會應諮詢利益相關團體，包括經濟經營者，迴圈利用者，處理經營者，環境組織和僱傭和消費者協會。
2. 重審或修訂附錄 II 列出的限制物質或一類物質的提案，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
    - (a) 準確和清楚的描述提交的限制提案；
    - (b) 提供限制提案的參考和科學證據；
    - (c) 電氣電子設備中應用該物質或一類物質的資訊；
    - (d) 提供有害的影響和暴露資訊，特別是在廢棄電氣電子設備處理過程中；
    - (e) 可能替代品或者其他替代方法資訊，它們的實用性和可靠性；
    - (f) 在歐盟範圍內採取限制措施是最合適的方法的理由；
    - (g) 社會經濟學評估；
  3. 對於本條提及的措施，歐盟應根據第 20 條的授權法案並按照第 21 和 22 條給出的條件來制定。

## 第七條 製造商的責任

成員國應確保：

- (a) 在將產品投放市場時，製造商應確保其產品按照第4條規定的要求進行設計和製造的。
- (b) 製造商應起草必需的技術檔案並且依據第768/2008/EC號決定附錄II中規定的模組A執行內部的生產控制流程；
- (c) 依據第768/2008/EC號決定附錄II中規定的模型B證明EEE符合要求後，製造商需要聲明其符合性並貼上CE標誌，當其他適用的歐盟法規要求的符合性評估流程的要求嚴於本指令第4條第1條的要求時，需要擬定一份技術檔；
- (d) 在產品投放市場後，製造商需要保存符合性聲明和相關技術檔10年；
- (e) 製造商應確保流程的適當性以確保連續生產的符合性，聲明EEE的符合性應充分考慮產品設計或特性的改變以及調和標準或技術規範的改變；
- (f) 製造商應登記不符合的和召回的電氣電子設備，並通知銷售商；
- (g) 製造商需要確保EEE有一個型號、批號或序號或其他資訊使得能區分其他產品，如果產品尺寸不允許，應在包裝或附帶的檔中給出必要的資訊；
- (h) 製造商需要在電氣電子設備上提供名稱、註冊商品名或註冊商標以及能聯繫到的地址，如果產品尺寸不允許，應在包裝或附帶的檔中給出相應資訊，地址必須是唯一的，以保證能聯繫到。如果其他適用的歐盟法規的規定嚴於本指令，需要符合這些法規的規定；
- (i) 當製造商認為已投放市場的EEE不符合歐盟調和法規時，應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保證其符合性或撤回產品或召回產品。此外，當EEE存在風險時，製造商應立即告知EEE銷售地之主管機關詳細資訊，特別是不符合資訊和採取的矯正措施。
- (j) 當收到主管當局理由充分的要求時，製造商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證明文件，該文件應採用主管機關易於理解的語言。在主管部門的要求下，製造商應與主管機關合作以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其投放市場的EEE的風險。

## 第八條 授權代表的責任

成員國應確保：

- (a) 製造商可以通過書面委託的形式指定一個授權代表，第7條第(a)條款規定的責任和起草技術檔案，不能成為書面委託書的要件；
- (b) 授權代表應執行製造商書面委託書指定的任務，書面委託書指定授權代表執行的任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保存符合性聲明和技術檔案至少10年，便於政府監督部門處理；
  - 在主管機關有正當理由要求下，向主管部門出示證明EEE所必需的所有資訊和檔案；
  - 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配合當局採取的一切行動，以消除授權範圍內的EEE造成的風險；

## 第九條 進口商的責任

成員國應確保：

- (a) 進口商只能將符合規定的產品投放歐盟市場
- (b) 在將EEE投放歐盟市場前，進口商需要確認產品的符合性，確認製造商已經起草了技術檔案、電氣電子設備貼有CE標誌並且附有必須的文件，確認製造商已經符合第7條第(f)和(g)款的要求；
- (c) 當進口商認為EEE不符合第4條的要求，不應將產品投放市場直到符合，而且，當EEE存在風險時，應告知製造商和市場監督機關相關資訊。
- (d) 進口商需在EEE上提供名稱、註冊商品名或註冊商標以及地址，如果產品尺寸不允許，應在包裝或附帶的檔案中給出相應資訊。如果其他適用的歐盟法規的規定嚴於本指令，需要符合這些法規的規定；
- (e) 進口商應登記不符合的和召回的電氣電子設備，並通知銷售商；
- (f) 當進口商認為或有理由相信已投放市場的EEE不符合本指令時，應立即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使得產品符合本指令或撤回產品或召回產品。此外，當該EEE存在風險時，進口商應立即通知EEE投放市場之成員國主管機關詳細資訊，特別是不符合的資訊及已採取的矯正措施；
- (g) 進口商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檔案副本至少10年，供市場監督機關處理，並確保在市場監督機關要求下，能提供技術檔案。
- (h) 當收到主管機關理由充分的要求時，進口商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證明材料，該材料應採用主管機關易於理解的語言。在主管機關要求下，進口商應與其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投放市場的EEE造成的風險。

## 第十條 銷售商的責任

成員國應確保：

- (a) 在使EEE在市場上可用前，銷售商需要確認產品有CE標誌，附有易於被銷售地成員國消費者和其他終端用戶理解的文字，所需之必要檔案，用以確認製造商、進口商符合第7條第(g) (h) 款及第9條(d) 條款規定的要求。
- (b) 當銷售商認為或有理由相信EEE不符合第4條的要求，不應使EEE在市場上使用，直至其符合，而且，當EEE存在風險時，銷售商應告知製造商、進口商和市場監督機關相關資訊。
- (c) 當銷售商認為或有理由相信已投放市場的EEE不符合本指令時，應立即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使得產品符合本指令或撤回產品或召回產品。而且，當該EEE存在風險時，銷售商應立即通知EEE投放地成員國主管機關詳細資訊，特別是不符合的資訊及已採取的矯正措施。
- (d) 當收到主管機關理由充分的要求時，銷售商提供必要的符合性證明文件。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銷售商應與其合作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已投放市場的EEE造成的風險。

## 第十一條 進口商與批發商適用的製造商業務

成員國應確保，當進口商或銷售商投放市場的產品是以自己的名字、註冊商標，對已投放市場的產品，進行改裝從而可能影響該EEE對相應要求的符合性的情況下，該進口商或銷售商被認為是製造商，需要履行第7條規定的製造商的責任。

## 第十二條 經濟經營者的證明

成員國應確保，在10年內，在市場監督機關的要求下，經濟經營商應提供下列證明：

- (a) 向他們提供EEE的任何經濟經營商
- (b) 他們供給過EEE的任何經濟經營商

## 第十三條 歐盟的符合性聲明

- 1、符合性聲明應陳述已完全滿足第4條規定的具體要求。
- 2、符合性聲明需要有固定的格式，包含附錄VI中列出的具體要素，並要保持更新，需要翻譯成投放市場成員國的語言或者要求的語言；  
當其他適用的歐盟法規要求的符合性評估流程的要求嚴於本指令第4條第1條的要求時，需要擬定一份技術檔案；
- 3、在起草符合性聲明時，製造商需要對EEE的符合性負責

## 第十四條 CE標誌的一般原則

CE標誌按照第 (EC) 765/2008號法規第30條規定的一般原則執行

## 第十五條 黏貼CE標誌的規則和條件

- 1、在EEE或其銘牌上顯而易見的位置黏貼CE標誌，標誌清晰且持久耐用，當由於產品的性質使得在產品上黏貼CE標誌不可能或不允許時，應黏貼在產品的包裝和相關法律要求必須附帶的文件上。
- 2、CE標誌應在EEE投放市場前黏貼。
- 3、成員國應在現有機制的基礎上，確保CE標誌的正確應用，當CE標誌被誤用時，採取適當的行動。成員國也應該對違反規定者進行處罰，對嚴重違反者，處罰可以包括犯罪制裁，這些處罰要與違法的嚴重性成比例並且對違反者起到有效的威懾作用。

## 十六條 符合性假定

- 1、成員國需認為貼有CE標誌的EEE符合本指令的規定。
- 2、EEE如果按照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的調和標準進行檢測和測量，成員國需認為該產品符合本指令中所有與這些標準有關的要求。

## 第十七條 一個調和標準的正式反對意見

- 1、當一個成員國或者歐盟委員會認為一個調和標準不能完全滿足本指令第4條的要求時，歐盟委員會或成員國應依據98/34/EC指令第5條的規定將相關問題提交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在諮詢相關歐盟標準機構後，應立即陳述意見。
- 2、按照委員會的意見，歐盟委員會應決定在或從歐盟官方公報中發佈、不發佈、有限制性的發佈、繼續維持、有限制性的維持還是撤回相關的調和標準；
- 3、歐盟委員會應通知相關的歐盟標準機構，如有必要，並要求修改相關的調和標準。

## 第十八條 市場監督和控制EEE進入歐盟市場

成員國應根據第765/2008/EC號法規第15-29條的規定開展市場監測。

## 第十九條 委員會程式

- 1、歐盟委員會應在委員會的協助下開展工作，該委員會根據第2008/98/EC指令第39條的規定成立，並在第(EU) 182/2011號法規的範圍內。
- 2、當提及本款時，應遵守第(EU) 182/2011號法規第5條的規定。

## 第二十條 授權的實施

- 1、第4(2)條款、第5(1)條款和第6條提及的授權法案的採納需要歐盟委員會授權，任期為自2011年7月21日起5年。最遲在5年期滿前6個月，歐盟委員會應起草一份關於授權法案的報告，有效期自動延期一個任期，除非歐盟議會或理事會根據第21條的規定廢除其權利。
- 2、採納一個授權法案後，歐盟委員會應同時通告歐盟議會和理事會。
- 3、歐盟委員會根據第21和22條的規定履行採納授權法案的權力。

## 第二十一條 授權法案的撤銷

- 1、第4(2)條款、第5(1)條款和第6條提及的授權法案，歐盟議會或理事會可以隨時撤銷。
- 2、在做出最終決定以前，具體著手的機構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就是否撤銷授權法案通告其他機構和歐盟委員會，說明撤銷的權力和可能原因；
- 3、撤銷決定應明確撤銷的授權法案權力，並應立即有效或指定一個稍後的具體日期，撤銷決定應不影響已經生效的合法的授權法案的權力，還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中發佈。

## 第二十二條 授權法案的反對

- 1、在公告後2個月內，歐盟議會或理事會可以反對授權法案。  
在歐盟議會或理事會主動要求下，該期限應延長2個月。
- 2、在本條第1款規定的期限內，如果歐盟議會和理事會都沒有提出異議，授權法案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中發佈並自發佈之日起生效；  
如果歐盟議會和理事會在規定期限前都明確表示沒有異議，授權法案也可以在期滿前在歐盟官方公報中公佈並即時生效。
- 3、如果歐盟議會或理事會在本條第1款規定的期限內提出反對意見，則授權法案不應生效。提出反對意見的機構應陳述反對的原因。

## 第二十三條 懲罰

成員國應依據本指令制定處罰規定，對違反規定者進行處罰，而且，成員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確保處罰規定得到有效執行。懲罰必須是有效的、成比例的和勸誡性的，成員國應在2013年1月2日前向歐盟通報這些規定並且及時通報任何對這些規定有影響的修訂。

## 第二十四條 重審

- 1、最遲到2014年7月22日，歐盟委員會應調查修改第2條規定的範圍的必要性，在這之後，歐盟委員會應向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並附帶一份法規提案，在適用時，應包括與電氣電子設備相關的任何附加的除外情況。
- 2、最遲在2021年7月22日前，歐盟委員會應全面重審本指令，在適用時，應向歐盟議會和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並附帶一份法規提案。

## 第二十五條 轉換

- 1、成員國應最遲在2013年1月2日按照指令要求制定和修改必要的法律、法規、管理規定，同時應與歐盟交流那些管理規定的文本。  
當成員國制訂那些規定時，他們必須包括本指令所必要的參照號或在該國官方出版物上出版時，伴以此參考號。標誌參考號的方法由成員國決定。
- 2、成員國要將在本指令範圍內制訂的國家法律的主要規定文本通報歐盟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廢止

2002/95/EC指令及其附錄VII第A部分列出的修訂條款自2013年1月3日起廢止，但是不影響各成員國在規定期限前轉換為國內法律的責任以及附錄VII第B部分規定的應用。  
已廢止條款的參照號應依據附錄VIII的對應表轉換為本指令的參照號。

## **第二十七條 生效**

本指令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公佈之日起第20天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八條 送達**

本指令送達各成員國。

2011年6月8日，斯特拉堡

歐盟議會主席

J·BUZEK (布澤克)

歐盟理事會主席

吉奧利 (GYORI E)

*PIDC*



## 附錄 I

本指令管轄的電氣電子設備類別：

- 1、大型家用電器
- 2、小型家用電器
- 3、資訊技術和遠端通訊設備
- 4、消費類設備
- 5、照明設備
- 6、電氣和電子設備
- 7、玩具、休閒和運動設備
- 8、醫療設備
- 9、監測和控制設備包括工業用監測和控制設備
- 10、自動售貨機
11. 其他任何不在上述類別範圍內的電氣電子設備。

## 附錄 II

第4(1)條款禁止的物質及其在均質材料中能夠容忍的最高含量(重量百分比)

- 鉛 (0.1 %)
- 汞 (0.1 %)
- 鎘 (0.01 %)
- 六價鉻 (0.1 %)
- 多溴聯苯 (PBB) (0.1 %)
- 多溴二苯醚 (PBDE) (0.1 %)

## 附錄 III

不受第4(1)條款限制的應用

豁免		範圍和到期日
1	單管螢光燈管中的汞含量不得超過(每燈管)：	
1 (a)	一般用途照明，<30 W：5 mg	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單管含量不超過3.5 mg的燈可使用到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之後單管含量不得超過2.5 mg。
1 (b)	一般用途照明， $\geq 30W < 50 W$ ：5 mg	到期日為2011年12月31日；單管含量不超過3.5 mg的燈可在2012年12月31日之後使用。
1 (c)	一般用途照明， $\geq 50W < 150 W$ ：5 mg	
1 (d)	一般用途照明， $\geq 150W$ ：15 mg	
1 (e)	一般用途照明，具有圓形或方形結構，燈管直徑 $\leq 17$ mm	在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在2011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7 mg。
1 (f)	特殊用途：5 mg	
2 (a)	一般用途雙管直式螢光燈每燈汞含量不超過：	
2 (a)	正常使用壽命的三磷酸鹽，燈管直徑<9mm (例如 T2)：5mg	可使用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4 mg每燈；
2 (a)	正常使用壽命的三磷酸鹽，9 mm $\leq$ 燈管直徑 $\leq 17$ mm (例如 T5)：5mg	可使用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3 mg每燈；
2 (a)	正常使用壽命的三磷酸鹽，17 mm<燈管直徑 $\leq 28$ mm (例如 T8)：5mg	可使用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3.5 mg每燈；
2 (a)	正常使用壽命的三磷酸鹽，28 mm<燈管直徑 (例如 T12)：5mg	可使用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3.5 mg每燈；
2 (a)	長壽命的三磷酸鹽(壽命 $\geq 25000$ h)：8mg	可使用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之後不得超過5 mg每燈；
2 (b)	其他螢光燈中的汞含量不超過	

	(每燈) :	
2 (b) (1)	直線型磷酸鹽燈管直徑 >28 mm (例如T10和T12) : 10 mg	使用到2012年4月13日
2 (b) (2)	非直線型磷酸鹽燈(所有直徑) : 15 mg	使用到2016年4月13日
2 (b) (3)	非直線型三磷酸鹽燈, 燈管直徑 >17 mm(例如T9)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15 mg。
2 (b) (4)	其他一般用途照明和特殊用途的 燈(例如感應燈)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15 mg。
3	特殊用途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 電極螢光燈(CCFL和EEFL) 中汞 含量不超過(每燈) :	
3 (a)	短尺寸 ( $\leq 500$ mm)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3.5 mg
3 (b)	中等長度 (>500 mm但是 $\leq 1500$ mm)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5 mg
3 (c)	長的 (>1500 mm)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13 mg
4 (a)	其他低壓放電燈中的汞含量(每 燈) :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15 mg
4 (b)	一般用途經過改良的彩色再現指 數Ra>60的高壓鈉燈(蒸氣) 中汞 含量(每燈管) 不超過 :	
4 (b) -I	$P \leq 155$ 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30 mg
4 (b) -II	$155W < P \leq 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40 mg
4 (b) -III	$P > 405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 日後不得超過40 mg

4 (c)	其他一般用途高壓鈉燈 (蒸氣) 中汞含量 (每燈管) 不超過:	
4 (c) -I	$P \leq 155 \text{ 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日後不得超過25 mg
4 (c) -II	$155 \text{ W} < P \leq 405 \text{ 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日後不得超過30 mg
4 (c) -III	$P > 405 \text{ W}$	2011年12月31日前無限制; 2011年12月31日後不得超過40 mg
4 (d)	高壓汞燈 (蒸氣) 中 (HPMV) 的汞	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
4 (e)	金屬鹵化物燈 (MH) 中的汞	
4 (f)	其他本附錄沒有特別說明的特殊用途的放電燈中的汞	
5 (a)	陰極射線管玻璃中的鉛	
5 (b)	螢光管玻璃中鉛的含量不超過0.2 % (Wt)	
6 (a)	鉛作為一種合金元素, 在用於加工的鋼和鍍鋅鋼中鉛含量不超過0.35 %。	
6 (b)	鉛作為一種合金元素, 在鋁合金中鉛含量不超過0.4 %。	
6 (c)	在銅合金中鉛含量不超過4 %;	
7 (a)	高熔融溫度型焊料中的鉛 (例如: 鉛基合金中鉛含量 $\geq 85\%$ );	
7 (b)	用於伺服器、記憶體和存儲陣列系統的焊料中的鉛含量; 用於交換、信號生成和傳輸, 以及電信網路管理的網路基礎設施設備內的焊料中的鉛含量;	
7 (c) -I	電氣電子設備的玻璃或陶瓷 (電容中絕緣陶瓷除外) 或玻璃或陶瓷混合物中的鉛 (例如: 壓電陶瓷器件);	
7 (c) -II	額定交流電壓125V以上或直流電壓250V以上的電容中絕緣陶瓷中的鉛;	

7 (c) -III	額定交流電壓125V以下或直流電壓250V以下的電容中絕緣陶瓷中的鉛；	到期日2013年1月1日，之後，只能用於2013年1月1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8 (a)	熱熔斷體中的鎘及其化合物；	到期日2012年1月1日，之後，只能用於2012年1月1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8(b)	用於電子觸點中的鎘及其化合物	
9	在吸收式電冰箱中作為碳鋼冷卻系統防腐劑的六價鉻，冷卻液中六價鉻的含量最高為0.75 %	
9 (b)	冷暖空調 (HVACR) 設備壓縮機軸瓦和軸承襯中的鉛；	
11 (a)	C-press順應針連接系統中所使用的鉛；	只能用於2010年9月24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11 (b)	除了C-press之外的順應針連接系統中所使用的鉛；	到期日2013年1月1日，之後，只能用於2013年1月1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12	用於導熱模組中C-環的鍍層材料中的鉛	只能用於2010年9月24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13 (a)	白色光學玻璃中所用的鉛	
13 (b)	濾光玻璃及用來作反射率標準片的玻璃中所用的鉛及鎘	
14	微處理器針腳及封裝連接所使用的含有兩種以上組分的焊料中的鉛（鉛含量在80 %與85 %之間）。	到期日2011年1月1日，之後，只能用於2011年1月1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15	積體電路倒裝芯中片封裝中半導體晶片及載體之間形成可靠聯接所用焊料中的鉛	
16	帶矽酸鹽套管的線性白熾燈中使用的鉛	到期日2013年9月1日
17	用於專業複印設備用的高強度放電燈的發光劑的鉛鹵化物	

18 (a)	特殊用途的放電燈，例如用於重氮複印、平板印刷、捕蟲器、光化學和食物加工過程的含有磷光物質（如 SMS( ( Sr, Ba ) 2MgSi2O7:Pb) )的特種燈，鉛作為螢光觸媒劑（其中鉛含量在其重量的1 %或以下）。	到期日2011年1月1日
18 (b)	用於仿日曬燈的放電燈，含有磷光物質（如BSP(BaSi2O5:Pb)），鉛作為螢光觸媒劑（其中鉛含量在其重量的1 %或以下）。	
19	超小型節能燈(ESL)主汞齊組分PbBiSn-Hg和PbInSn-Hg，以及輔助汞齊組分PbSn-Hg中的鉛含量。	到期日2011年6月1日
20	液晶顯示器中連接前後平板螢光燈基質的玻璃中的氧化鉛	到期日2011年6月1日
21	用於硼矽酸鹽玻璃瓷釉的印刷油墨中所含的鉛和鎘。	
23	使用鐵鎳合金或者銅引線框架的引腳間距不大於0.65 mm的細間距元器件（不包括連接器類）的表面處理中的鉛。	僅用於2010年9月24日以前投放市場的電氣電子設備的備件；
24	通孔盤狀及平面陣列陶瓷多層電容器焊料所含的鉛。	
25	表面傳導式電子發射顯示器(SED)的構件所用的氧化鉛，特別是密封玻璃料以及環狀玻璃。	
26	藍黑燈玻璃外罩所含的氧化鉛。	到期日2011年6月1日
27	用作大功率揚聲器（特指連續幾小時運轉在聲功率125分貝以上）中感測器的焊料的鉛合金。	到期日2010年9月24日
29	歐盟指令69/493/EEC附錄 I（第1、2、3、4類）限定的水晶玻璃中的鉛含量	
30	用於位於聲壓強度(SPL)大於或等於100 分貝的大功率揚聲器音圈上的電導體的電氣/機械焊點的鎘合金。	

31	無汞平板螢光燈（例如用於液晶屏、設計或工業照明）中的焊料的鉛	
32	用於氬和氬鐳射管防護窗組合件的封裝玻璃料裏的鉛的氧化物。	
33	用以焊接電源變壓器中直徑100微米及以下的細銅線的焊料中的鉛	
34	金屬陶瓷微調電位器中的鉛	
36	直流等離子體顯示器中作為陰極濺射抑制劑中的汞含量最高為30 mg	到期日2010年7月1日
37	以硼酸鋅玻璃體為基礎的高壓二極體的電鍍層的鉛	
38	用氧化鈹與鋁鍵合製成的厚膜塗料中鎘和氧化鎘	
39	應用於固態照明或顯示系統中的彩色轉換II-VI的半導體照明（LEDs）內所含的鎘（鎘含量<10微克/平方毫米的發光面積）	到期日：2014年7月1日

## 附錄IV

醫療設備和監測/控制設備中不受第4(1)條款規定限制的應用

利用或檢測電離輻射的設備

- 1、電離輻射檢測器中的鉛、鎘和汞
- 2、X射線管中的鉛軸承
- 3、電磁輻射放大器（微通道板和毛細板）中的鉛
- 4、X射線管和圖像增強器的玻璃粉中的鉛，氣體雷射器和真空電子管中將電磁輻射轉換為電子的部件所用的玻璃粉黏合劑中的鉛。
- 5、電離輻射防護裝置中的鉛
- 6、X射線測試物中的鉛
- 7、硬脂酸鉛X射線衍射晶體
- 8、可攜式X射線螢光光譜儀感測器、檢測器和電極的鎘放射性同位素源，以及以下應用
  - 1a、離子選擇電極以及pH電極玻璃中的鉛和鎘
  - 1b、電化學氧感測器中的鉛陽極
  - 1c、紅外線檢測器中的鉛、鎘和汞
  - 1d、參考電極中的汞：低氯離子氯化汞、硫酸汞和氧化汞其他應用
- 9、氬鎘雷射器中的鎘
- 10、原子吸收光譜儀（陰極射線）燈中的鉛和鎘
- 11、核磁共振成像（MRI）中作為超導和熱傳導體合金中的鉛
- 12、核磁共振儀（MRI）和超導量子干涉儀（SQUID）檢測器中與超導材料連接的金屬線中的鉛和鎘。
- 13、砝碼中的鉛
- 14、用於超聲換能器單晶壓電材料中的鉛
- 15、用於與超聲換能器焊接的焊料中的鉛
- 16、很高容量電容和損害測定電橋中的汞；檢測和控制裝置中高頻射頻（RF）開關和繼電器中的汞含量不超過20 mg每開關或繼電器。
- 17、用於可攜式緊急去纖顫器的焊料中的鉛。
- 18、用於高性能紅外圖像模組（檢測範圍8-14  $\mu\text{m}$ ）的焊料中的鉛。
- 19、矽基液晶（LCoS）顯示器中的鉛。
- 20、X射線測量濾波器中的鎘。

## 附錄 V

第5條規定的豁免應用的批准、更新和撤銷

豁免的申請或豁免的更新或豁免的撤銷可由製造商、製造商的授權代表或供應鏈中任何經濟經營者提交，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a) 申請者的名稱、位址和詳細聯繫方式；
- (b) 當提交豁免或撤銷豁免時，要求提供材料或元件的資訊，以及材料和元件中用到的物質，以及詳細特徵；



- (c) 按照第5條給出的條件，提供豁免或撤銷豁免的確證和參考的理由；
- (d) 申請者應基於生命週期對可能的替代物質、材料或設計進行分析，包括（如果有可用的）獨立研究、綜述研究和發展動態，並分析替代的實用性；
- (e) 提供廢棄電氣電子設備準備用於再利用或者迴圈利用的可能性資訊，以及依據2002/96/EC附錄II確定的適當的處理規定；
- (f) 其他有關的資訊；
- (g) 申請者為發展、順應發展擬採取的行動和/或可能的替代應用，包括擬採取行動的時間表；
- (h) 適當的，要說明能用來確證的證據的資訊；
- (i) 當申請一項豁免時，提案要準確、清楚的描述豁免申請；
- (j) 申請書的概要；

## 附錄VI

### 符合性聲明

- 1、No……（唯一的識別號）；
- 2、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的名稱和地址；
- 3、本符合性聲明是由承擔全部責任的製造商（或安裝者）簽發的；
- 4、本聲明的產品描述（可追溯的產品識別號，適當情況下可能包括圖片）；
- 5、上文描述的產品符合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某些有害物質的第2011/65/EU號指令；
- 6、在合適的情況下，列出所用的相關調和標準或列出聲明符合的具體條款；
- 7、附加資訊：
  - 代表…名義簽名：
  - 簽發的地點和時間：
  - （名字，職務）（簽名）：

## 附錄VII

### A部分

本指令成功修改後廢止的指令

（在第26條中提及）

- 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2/95/EC指令 (OJ L 37, 13.2.2003, p. 19)
- 歐盟委員會第2005/618/EC號決議 (OJ L 214, 19.8.2005, p. 65)
- 歐盟委員會第2005/717/EC號決議 (OJ L 271, 15.10.2005, p. 219)
- 歐盟委員會第2005/747/EC號決議 (OJ L 280, 25.10.2005, p. 18)
- 歐盟委員會第2006/310/EC號決議 (OJ L 115, 28.4.2006, p. 38)
- 歐盟委員會第2006/690/EC號決議 (OJ L 283, 14.10.2006, p. 47)
- 歐盟委員會第2006/691/EC號決議 (OJ L 283, 14.10.2006, p. 48)
- 歐盟委員會第2006/692/EC號決議 (OJ L 283, 14.10.2006, p. 50)
- 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8/35/EC號指令 (OJ L 81, 20.3.2008, p. 67)

歐盟委員會第2008/385/EC號決議 (OJ L 136, 24. 5. 2008, p. 9)  
 歐盟委員會第2009/428/EC號決議 (OJ L 139, 5. 6. 2009, p. 32)  
 歐盟委員會第2009/443/EC號決議 (OJ L 148, 11. 6. 2009, p. 27)  
 歐盟委員會第2010/122/EU號決議 (OJ L 49, 26. 2. 2010, p. 32)  
 歐盟委員會第2010/571/EU號決議 (OJ L 251, 25. 9. 2010, p. 28)

## B部分

轉換為國內法律的時間期限列表

(第26條提及)

指令	轉換時間期限
2002/95/EC	2004年8月12日
2008/35/EC	-

## 附錄 VIII

## 對應表

2002/95/EC指令	本指令
第1條	第1條
第2(1)條	第2(1), 2(2)條, 附錄I
第2(2)條	第2(3)條
第2(3)條	第2(4)條, 導言
-	第2(4)4條
第3(a)條	第3(1), (2)條
第3(b)條	-
-	第3(6)-(28)條
第4(1)條	第4(1)條, 附錄II
-	第4(3)-(4)條
第4(2)條	第4(6)條
第4(3)條	-
第5(1)條, 導言	第5(1)條, 導言
第5(1)條(a)	第4(2)條
第5(1)條(b)	第5(a)條, 第1、3段
第5(a)條, 第2段	
第5(a)條, 最後一段	

第5 (1) (c) 條	第5 (1) (b) 條
-	第5 (2) 條
-	第5 (3) - (6) 條
第5 (2) 條	第5 (7) 條
-	第5 (8) 條
第6條	第6條
-	第7-18條
第7條	第19-22條
第8條	第23條
第9條	第25條
-	第26條
第10條	第27條
第11條	第28條
-	附錄I-II
附錄, 1-39點	附錄III, 1-39點
-	附錄IV, V, VI-VIII

參考來源: 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 (CAIQ)